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为温岭市利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公司为温岭市利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人认为，温岭市利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自开业以来运行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效益逐年递增。本公司为温岭市利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其担保有利于扩大利欧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增加本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鑫磊压缩机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综上，本人对该议案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签名：

赵保卿：_____

靳 明：_____

马 骏：_____

2012 年 5 月 11 日